

西安市再生水源热泵再生水利用量计算指南编制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长安大学

签订时间：2025. 9.28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长安大学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西安市再生水源热泵再生水利用量计算指南。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委托工作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工作内容：编制《西安市再生水源热泵再生水利用量计算指南》（以下简称“技术指南”）。
2. 工作要求：技术指南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3. 工作方式：现场调研、资料分析、指南编制。

第二条：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完成期：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70 个工作日内完成指南编制。

第三条：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9.5 万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 2.合同总价款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等。
-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四条：款项结算

- 1.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即 15.6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元整），乙方完成指南编制并提交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3.9 万元（大写：叁万玖

仟元整)。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 长安大学

帐号： 10200733507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提供编制技术指南的相关政策及要求；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第六条：知识产权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七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吴桐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贾志峰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组织项目实施，保证项目的安全、顺利、按期完成；
2.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双方确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西安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张俊 (签名)

2025年 9 月 28 日

乙方： 长安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张俊 (签名)

年 月 日

2025年 09月 25日